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5 人，其中董事胡谋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董事沈志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董事长沈志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刘定国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主要理由：

1、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成都国蓉、南京华讯等分布深圳、成都、南京等多地，我们日常办公地点位于北京，受北京、深圳、成都、南京等地因疫情而实施的出行管制措施的影响，我们无法进行实地调研，无法了解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。

2、公司正在接受证监会立案调查，由于立案调查尚未结案，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